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87號

原告 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靖壹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吳定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於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中，原告以一訴主張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確認對被告之土地同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並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對被告之土地同部分主張管線安設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計算原告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及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再將二者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請確認其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對被告所管理之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175、176、194、192、190、186、182、353、184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鄰地）有通行權存在；禁止被告於前開供通行之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開供通行之土地上鋪設柏油道路，及建築供通行、汲水、電力、電信、排水系統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設施，參依前揭說明，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1 自應以原告之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之系爭鄰地所增之價額，
02 與原告之系爭土地因於被告之系爭鄰地設置管線所增之價
03 值，二者合併計算而為核定。而本件經鑑定結果，原告所有
04 之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之系爭鄰地，所增利益價額為
05 新臺幣（下同）20,879,000元，另系爭土地因於系爭鄰地設
06 置管線所增之價值，則為1,544,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07 額核定為22,423,000元（計算式：20,879,000+1,544,000
08 =22,423,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384元。至原告聲
09 明中關於被告應容忍原告在供通行土地上鋪設柏油道路，及
10 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部分，則均係為便利通行鄰地所
11 為之措施，訴之目的經濟利益相同，自毋庸併算其訴訟標的
12 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4 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陳今巾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